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157	4,758
銷售成本		<u>(7,389)</u>	<u>(2,920)</u>
毛利		2,768	1,838
其他收入	4	42	7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	(85)
行政支出		(4,846)	(3,075)
按金之減值虧損		<u>—</u>	<u>(6)</u>
經營虧損	6	(2,313)	(551)
融資成本	5	<u>(226)</u>	<u>(1,565)</u>
除稅前虧損		(2,539)	(2,116)
所得稅支出	8	<u>(188)</u>	<u>—</u>
期內虧損		(2,727)	(2,1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淨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u>	<u>(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u>	<u>(6)</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2,726)</u>	<u>(2,122)</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4)	(2,116)
非控股權益	<u>627</u>	<u>—</u>
	<u>(2,727)</u>	<u>(2,116)</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353)	(2,122)
非控股權益	<u>627</u>	<u>—</u>
	<u>(2,726)</u>	<u>(2,122)</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4.5)</u>	<u>(1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688	4,280
提供療程服務	9,469	478
	<u>10,157</u>	<u>4,758</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其他利息收入	—	772
雜項收入	—	3
	<u>42</u>	<u>777</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	175	—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9	1,560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	5
	<u>226</u>	<u>1,565</u>

6. 來自業務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2	5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20	1,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59
按金之減值虧損	—	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504	969
	<u>1,504</u>	<u>969</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所得稅支出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3,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1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4,803,000股(二零一四年：13,122,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概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期內虧損	—	—	—	—	—	(3,354)	(3,354)	627	(2,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	—	1	—	1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1	(3,354)	(3,353)	627	(2,7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12	(90,609)	41,946	4,384	46,33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16	(329,545)	(218)	—	(218)
期內虧損	—	—	—	—	—	(2,116)	(2,116)	—	(2,11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	—	(6)	—	(6)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6)	(2,116)	(2,122)	—	(2,1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10	(331,661)	(2,340)	—	(2,3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的醫學美容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中環擺花街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開設美容中心，提供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並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於回顧期間，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表現未如理想。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銷售該等類別產品或服務之收益大幅下跌。詳情載於下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完成後，創康之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創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貢獻約9.5百萬港元，當中約9.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康之毛利率約為30.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康之純利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0.7百萬港元（於扣除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包括345,000,000股新普通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定義見下文）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集團可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無線局域網**」）及無線保真（「**WIFI**」）設備及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所指定與安裝、測試、維護有關之若干支援服務（「**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本集團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無線保真設備及服務，以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作為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5,000,000,000 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訂為 500,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i)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4,950,000,000 股普通股；及 (ii)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50,000,000 股優先股，並附帶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 (i) 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重新分類及重訂；及 (ii) 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認購人（尤其是興航有限公司（「興航」）大股東兼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之背景）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經驗豐富、專業知識雄厚且業務網絡遼闊。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集團 (i) 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於其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之良機，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 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 (iii) 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長及業務網絡，並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興航大股東兼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亦為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尼卡為中國航電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所訂明與多尼卡合作，分階段向中國及其他地區航空公司提供有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工程與服務之新業務發展作出龐大融資。本公司計劃，本集團將招徠航空公司並與其簽訂合同，向其提供不同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工程與服務，預期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 WIFI 設備以及安裝及保修服務。根據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的合作模式，本集團可能或未必就有關向航空公司提供之無線局域網或 WIFI 設備收取費用，惟可能賺取／分佔自乘客使用航機無線局域網或 WIFI 服務（有關航機乃採用本集團機上互聯網技術及連接解決方案）所得之任何收入。本公司期望，將提供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 WIFI 服務首階段將僅涵蓋對航機伺服器之連接，以便向乘客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及娛樂服務以及機上購物體驗，而互聯網連接將於航機伺服器經人造衛星或陸空連接站接駁至互聯網後提供。

待本集團取得該業務所需之資格及／或證書，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生產及提供相關服務。

就日後透過本集團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網絡提供線上內容而言，本集團現正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即可變權益實體)，以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在蔡朝陽先生協助下，本集團計劃就上文建議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設立其自身的專責團隊。於籌備時，本集團近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發展該業務。

於完成後，興航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多尼卡將成為興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興航作出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外股份(定義見下文)除外)。

其他五位認購人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有關New Cove Limited(「**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在外股份**」)的要約，而認購人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之股權。鑒於永恒策略與認購人之間作出的承諾，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4.69%(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權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權益。

有關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交易及供貨框架合同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之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與交易有關之通函。

本集團對日後期間的零售市場表現並不樂觀。為避免未能達到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Evidens de Beauté」之品牌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下最低年度採購金額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知會Montaigne，其有意於獨家經銷協議之初步期限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終止EDS Distribution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獨家經銷協議。EDS Distribution有意與Montaigne磋商有關繼續於香港及澳門按非獨家之基準(無須設立任何最低年度採購金額以及履行廣告及推廣責任)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3.5%，其中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00,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營業額增加乃由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之創康產生。

鑒於收購創康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僅由品牌「Evidens de Beauté」之營運所產生。

於回顧期間，創康(擁有51%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約9,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3.6%，其中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3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0,000港元)之收入。

毛利率約為27.2%(二零一四年：約38.6%)。創康向本集團之毛利總額貢獻約2,9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營運則錄得毛損約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5.7%。該增加主要來自創康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廣告及宣傳開支約200,000港元。

行政支出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600,000港元；及(iii)折舊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創康佔行政支出總額約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間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約200,000港元所致。減少乃由其他借貸利息由去年同期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9,000港元所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歸因於(i)「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展望

董事會相信，訂立認購協議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之良機，而若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有別的新業務之可能發展將多元化拓展及擴充其收益來源，長遠而言可改善其盈利能力。

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發生若干事件，預期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事宜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六，內容有關收購創康51%股權及其應付之股東貸款。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乃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經考慮由於該等事件對基準及假設之偏離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整體上可能會對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估計本集團於同期之預測除稅後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偏離」）。偏離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大幅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的實際收益約為4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收益約5,900,000港元約7.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療程服務的實際收益約為2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收益約1,500,000港元約15.6%。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為預測同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90,000港元之1,687.6%。有關偏離乃主要由於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項訴訟的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a)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30%每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直至付款為止；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的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的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上述宣誓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數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成本；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提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索書。本公司及董事強烈駁斥並將對該等申索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董事正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44,75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普通股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5	52,500,000 (好)	375,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蔡朝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571.50% (好) 240.53% (淡)
興航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571.50% (好) 240.53% (淡)
Success Far	擔保權益	7	—	179,921,200 (好)	179,921,200 (好)	240.53% (好)
Goldenlan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進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薛思漫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Silv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enius Earn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Truly Elit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0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楊向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0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1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1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First Bonus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Re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ainhigh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Insula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附註：

1. 「好」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相關普通股之好倉，而「淡」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相關普通股之淡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興航有限公司(「興航」)、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lan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 Limited(「Truly Elite」)、High Aim Global Limited(「High Aim」)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Bon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3. 於完成後，興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興航作出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外股份除外)。
4. 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有關在外股份之要約(「禁售承諾」)，而認購人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份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之股權(「認購人禁售承諾」)。鑒於永恒策略與認購人之間訂立之該等承諾，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
5. 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此外，由於永恒策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認購股份之權益。因此，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6.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將認購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訂立之有期貨款協議(定義見下文)，興航將向Success Far提供股東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興航之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興航收購該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由於興航為蔡朝陽先生之受控法團，故蔡先生被視為收購該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此外，由於興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興航及蔡朝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7. 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 (「**Success Far**」，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據此，Success Far須向興航提供融資，而興航須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因此，Success Far被視為擁有179,921,200股普通股之權益。
8.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根據認購協議，Goldenland將認購45,396,178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Goldenla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Goldenland、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9.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Empire將認購37,861,665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Silver Empi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Silver Empire、Genius Earn Limited及劉小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0.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Truly Elite將認購41,628,921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Truly Eli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Truly Elite及楊向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1.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將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由於High Aim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High Aim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2.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為Insula Holdings Limited(「Insula」)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將認購13,494,090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First Bonus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First Bonus、Reorient Limited、瑞東集團有限公司、Gainhigh、Insula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74,803,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所載之原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除外。

就董事面臨之潛在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面臨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主席陳健華先生履行，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